

# 这里的电价要涨4角?

责任公司:增加的是服务费 市场监管部门:加收服务费不合法

■记者 杨天娇

本报讯“以往我们的电费是直接交给国网供电公司,每度不到0.7元,现在听说要交给东风汽车公司十堰天成公司,电价变成每度1.1元,我觉得很不合理。”日前,在花果街办东风公司铸造一厂附近经营餐饮店的张先生(化姓)向十堰晚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此事。

近日,记者来到张先生的店面了解情况。他告诉记者,前不久,天成公司在国网搭设的电表基础上重新安装了新电表,电价改为每度1.1元。约5年前,他就在此租房经营餐饮店,现在电价要上涨,他感到十分头疼。“这比相关部门今年规定的电价高太多。”张先生说,“夏天是用电高峰期,如果按照天成公司的电价,原本每月300元的电费成本要增加将近一倍,为何天成公司不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附近一店面店主陈女士(化姓)也质疑道:“此前与天成公司签订的房租合同中也就标明了这一点,说是电费不到0.7元,但还要额外加收服务费,不签就无法续约房租。”

除了张先生和陈女士,在同排租赁店面的其他店主也纷纷表示,电价上涨的幅度让人难以接受。

随后,记者联系到东风汽车公司十堰天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该公司维修中心主任李长义解释:“供电公司装的表是对产权单位收费,每个月由我们统一将电费交给国网供电公司,而我们供应给商户,会产生电损、维护等成本,收取服务费也是无可奈何。届时,公司会为商户开具两张发票,一张是电费的发票,另一张是服务费用的发票。”

供电公司为什么不能直接抄表到户?“很多商业综合体、物业、写字楼都是租赁的房屋,往往没有产权手续,所以不能申报安装,转供电这种情况很难避免。”国网十堰东风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说。

“合同上的定价是从前的标准,现在,公司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重新调整,我们将按照合理合法的标准对商户收取电费。”李长义说。截至记者发稿时,东风汽车公司十堰天成公司并未按照1.1元的标准收费。

转供电现象在生活中并不少见。对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科科长郑少波表示,根据《2019年全省转供电收费清理规范实施方案》,转供电主体必须按政府公布的对应目录销售电价标准向一般工商户收取电费,超标准收费属违法行为。

“目前国家规定的商业电价为每度0.6907元,对供电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因此针对此事件出现的合同中一条款规定了电费加收的服务费是不合法行为,可以视为无效条款。”郑少波介绍,对于正常电损,转供电区域的公共用电、配电设施运行维护等费用,按《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规定,经供用电双方议价决定等法定程序,纳入物业收费管理。

如果遭遇电费加价的问题,用户又该如何应对呢?郑少波告诉记者,依照相关规定,凡转供电主体不执行目录电价,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楼下的墙面受损 楼上忘关水龙头



魏先生家多处墙面被水浸泡致开裂。

■文、图/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19日,家住张湾区车城西路185号某家属楼3楼的魏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由于楼上的租客忘关水龙头,水顺着墙壁缝隙流到了他家,导致墙面大面积被浸泡损坏,楼上的房东表示会处理,但半年过去,问题至今没有解决。

魏先生介绍,去年10月,4楼的租户忘了关水龙头,导致他家墙面大面积被渗漏下来的水浸泡损坏。“当时4楼的房主也来到现场,承认我家进水是他的原因导致,也承诺给我修,但是一直没有实际行动。我找过对方多次,对方每次都表示没有时间,至今没有修复。”魏先生说。

近日,记者到魏先生家查看后,联系到了4楼房东李先生。“的确是因为租客忘记关水导致的,事发后,我也多次和魏先生的妻子联系,要给

他们维修,但他们有时间的时候我没时间,我有时间的时候他们又没时间,导致一直没有修复,今天晚上我再去找他们家约一下时间。”李先生说。

19日晚10时许,魏先生告诉记者,李先生已过来协商,约定了维修时间。本以为事情已解决,4月20日下午,魏先生再次给记者打来电话:“李先生今天上午带了一个人来我家,在地面、床没做防护的前提下,他们用工具把开裂、泡水的墙皮铲掉,也不知道那个人是不是专业的油漆工,万一修补后又开裂怎么办,我觉得自己修更放心,因此提出以钱款的方式赔偿,自己找人修补,但被李先生拒绝。”

随后,记者再次联系李先生,他表示,魏先生提出的5000元赔偿金他无法接受。截至发稿前,双方仍未达成一致。魏先生表示,如最终还是不能和解,将通过司法诉讼解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以思想破冰推动工作全面提质提速

4月19日,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重点工作安排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工作总结表彰会召开。会议首先表彰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等9个2021年度全市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和张庚丽等20名先进个人。

会议指出,今年3月底至4月初,为全面完成自然资源部督办的2021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项目建设任务,提高全市地灾科技防治水平,面对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情况,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抢晴天、战雨天,节日不休,日夜鏖战,攻坚克难,提前8天完成任务,打赢了这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建设的硬仗,涌现出了一批作风过硬、勇于担当、爱岗敬业的先进典型。各相关技术支撑单位、设备供应厂商克服一切困难,积极做好设备调度供应,深入一线驻点开展技术指导,确保了提前完成建设任务。

该局党组书记贺德斌围绕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全系统上下要优化资源配置保发展,清单制抓落

实,建立执法“三早两严”机制开展百日攻坚行动,以思想破冰推动思想再解放、纪律再强化、作风再转变,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全面提质增效,确保全面完成“3+7”既定目标任务。

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厘清政策红利,用足用活中央支撑湖北以及省市支持疫后重振的政策“组合拳”;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深化工改,对用地用矿及工程建设领域审批进行集成;研究规划过渡期政策,提高要素保障成效;持续深化“十比十看”活动,发挥“五个起来精神”,抓实帮办协办,当好“店小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清单制结硬账抓好日常工作落实。以“长牙齿”措施严格保护耕地,防范和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抓实节约集约用地,围绕指标“指挥棒”攻坚;穷尽一切办法措施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做到应保尽保;扎实推进市县乡及村庄规划编制,构建“1+10+N”规划体系,与项目库建设相结合,落实强条要求,优化选址方案,落准落细规划;强化矿产管理,推

进绿色矿山、矿规编制及“三率”考核等工作。同时,要抓好生态保护修复、测绘、疫情防控、巡视巡察及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三早两严”百日攻坚行动。早服务,引导支撑项目依法依规用地;早发现,解决问题在萌芽状态,做到执法政治、法律、社会效果“三统一”;早制止,防止小问题坐大,发生破窗效应;严查处,维护法律权威,形成震慑;严问责,压实各方依法依规保护管理利用土地和规划建设责任。

通讯员 吴玉超



市公交集团客运二公司:  
讲好党史故事  
牢记初心使命

“老班长忠于革命、舍己为人的崇高品格,践行了‘愿意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铮铮誓言。我们要把这种品格带到工作和学习中,始终牢记入党初心,在新长征途中不懈奋斗。”市公交集团客运二公司党员汤宁在讲述完党史故事后这样说道。

日前,市公交集团客运二公司“党史故事大家讲”活动在客运二公司一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上拉开序幕。党员汤宁为大家讲述了长征故事《金色的鱼钩》。“我在小学课本里读过这个故事,在现今的党史学习教育中,我们以‘党史故事大家讲’的方式重温这段历史,更能体悟到红军将士压倒一切敌人而不被任何敌人所压倒、征服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征服的英雄气概和革命精神。”与会党员说。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公交集团客运二公司党总支以“党史故事大家讲”活动为载体,通过党员上讲台,人人讲故事,个个谈体会的方式,切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心走实。

通讯员 陈环